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33號

原告 黃志弘

洪維廷

李世祥

被告 游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志弘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洪維廷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李世祥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七，原告黃志弘負擔百分之十五，原告洪維廷負擔百分之二十，原告李世祥負擔百分之八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1.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民國109年3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變更聲明為：「1.被告應

給付原告黃志弘5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洪維廷4萬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李世祥5萬5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.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），核原告所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9月17日19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往大竹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力行路交岔路口時，因撿拾手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原告黃志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系爭A車因而推撞前方由原告李世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系爭B車再推撞前方由原告洪維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C車），致原告黃志弘、李世祥、洪維廷分別支出車輛修繕費用5萬4,000元、5萬5,500元、4萬1,500元，又原告黃志弘、洪維廷已分別受讓系爭A車、系爭C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

01 1 條之 2 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
02 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
03 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
04 地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致本件事故，造成系
05 爭 A 車、系爭 B 車、系爭 C 車受損，原告黃志弘、洪維廷
06 已分別受讓系爭 A 車及系爭 C 車之損害賠償債權之事實，
07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08 合億汽車修護廠估價單、晉鼎汽車有限公司車輛維修單、
09 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6 至 11、55、57 頁
10 ）），並有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取之道
1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
12 暨車損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 31 至 44 頁），復有桃園
13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14 研判表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 48 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15 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16 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
17 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
18 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19 而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，並導致原告受有損失之事實
20 足堪認定。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對於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
21 之注意，當具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具有相當因果
22 關係，亦堪認定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23 （二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
24 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 196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物被毀損時
25 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
26 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物
27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必
28 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
29 ），有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，
30 是原告修復系爭 A 車、系爭 B 車、系爭 C 車之零件部分均
31 應予折舊；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
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以下審酌原告黃志弘、洪維廷、李世祥得請求之金額：

1、原告黃志弘：

查系爭A車維修費用原估價為5萬6,400元，其中包含零件2萬8,800元、工資2萬7,600元，實際支出金額為5萬4,000元，有前揭車輛維修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至11頁），故依減少支付比例計算，零件費用應為2萬7,575元、工資為2萬6,425元，而系爭A車於101年6月出廠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車籍資料附於個資卷可參，迄至108年9月17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系爭A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是就系爭A車之零件部分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以2,758元為限（計算式：2萬7,575元 $\times$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萬6,425元，系爭A車修復之必要費用以2萬9,183元（計算式：2,758元+2萬6,425元）為合理。

2、原告洪維廷：

查系爭C車維修費用為4萬1,500元，其中包含零件2萬9,800元、工資6,400元、烤漆5,300元，有前揭估價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而系爭C車於101年9月出廠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車籍資料附於個資卷可參，迄至108年9月17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系爭C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是就系爭C車之零件部分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以2,980元為限（計算式：2萬9,800元 $\times$ 1/10）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6,400元、烤漆5,300元，系爭C車修復之必要費用以1萬4,680元（計算式：2,980元+6,400元+5,300元）為合理。

3、原告李世祥：

查系爭B車維修費用為5萬5,500元，其中包含零件1萬5,500元、工資4萬元，有前揭估價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

01 8 至 9 頁) ， 而 系 爭 B 車 於 87 年 8 月 出 廠 ， 有 本 院 職 權 查
02 詢 之 車 籍 資 料 附 於 個 資 卷 可 參 ， 迄 至 108 年 9 月 17 日 本 件
03 事 故 發 生 時 ， 系 爭 B 車 之 實 際 使 用 年 數 已 逾 5 年 ， 是 就 系
04 爭 B 車 之 零 件 部 分 ， 得 請 求 被 告 賠 償 之 損 害 以 1,550 元 為
05 限 (計 算 式 ： 1 萬 5,500 元 $\times$ 1 / 10) ， 加 計 不 予 折 舊 之
06 工 資 4 萬 元 ， 系 爭 B 車 修 復 之 必 要 費 用 以 4 萬 1,550 元 (
07 計 算 式 ： 1,550 元 + 4 萬 元) 為 合 理 。

08 四 、 未 按 給 付 無 確 定 期 限 者 ， 債 務 人 於 債 權 人 得 請 求 給 付 時 ， 經
09 其 催 告 而 未 為 給 付 ， 自 受 催 告 時 起 ， 負 遲 延 責 任 。 其 經 債 權
10 人 起 訴 而 送 達 訴 狀 與 催 告 有 同 一 之 效 力 ； 又 遲 延 之 債 務 ， 以
11 支 付 金 錢 為 標 的 者 ， 債 權 人 得 請 求 依 法 定 利 率 計 算 之 遲 延 利
12 息 。 但 約 定 利 率 較 高 者 ， 仍 從 其 約 定 利 率 ； 而 應 付 利 息 之 債
13 務 ， 其 利 率 未 經 約 定 ， 亦 無 法 律 可 據 者 ， 週 年 利 率 為 5 % ，
14 民 法 第 229 條 第 2 項 、 第 233 條 第 1 項 、 第 203 條 分 別 定 有
15 明 文 。 本 件 被 告 須 負 之 債 務 既 屬 未 定 期 限 之 金 錢 債 務 ， 雙 方
16 就 利 率 並 無 約 定 ， 亦 無 其 他 可 據 之 利 率 計 付 規 範 ， 依 上 規 定
17 ， 原 告 自 得 請 求 被 告 給 付 該 債 務 自 起 訴 狀 繕 本 送 達 之 翌 日 (
18 於 109 年 2 月 10 日 寄 存 於 桃 園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蘆 竹 分 局 大 竹 派
19 出 所 ， 經 10 日 於 000 年 0 月 00 日 生 效 ， 翌 日 為 109 年 2 月 21
20 日 ， 見 本 院 卷 第 27 頁)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計 算 之 法 定 遲 延 利 息 。

21 五 、 綜 上 所 述 ， 原 告 依 侵 權 行 為 及 債 權 讓 與 法 律 關 係 ， 請 求 被 告
22 給 付 原 告 黃 志 弘 2 萬 9,183 元 、 原 告 洪 維 廷 1 萬 4,680 元 、
23 原 告 李 世 祥 4 萬 1,550 元 ， 及 均 自 109 年 2 月 21 日 起 至 清 償
24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5 % 計 算 之 利 息 ， 為 有 理 由 ， 應 予 准 許 。
25 逾 此 範 圍 之 請 求 ， 為 無 理 由 ， 應 予 駁 回 。

26 六 、 本 件 原 告 勝 訴 部 分 ， 係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27 條 第 1 項 訴 訟 適
27 用 簡 易 程 序 所 為 被 告 敗 訴 之 判 決 ， 爰 依 同 法 第 389 條 第 1 項
28 第 3 款 之 規 定 ， 依 職 權 宣 告 假 執 行 。

29 七 、 訴 訟 費 用 負 擔 之 依 據 ：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9 條 、 第 85 條 第 1 項 但
30 書 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